

● 6-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的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新媒体宣传项目，项目编号：GZCQC2400FC0300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新媒体宣传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中影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4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中影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